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学校责任

事故分析

安全工作
方教育行政
全工作的规
全工作的整
必须清醒地看
存在不少问题
毒、财产损失
生，影响学校安全
当严重。维护学校
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
证教育改革的顺利发
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
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
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的稳定，关系到千
福。这几年来，教育
性伤亡事故和案件，
影响，而且也使有
受了不可挽回的损
府的形象。江泽民总
领导干部要对人民
童的身心健康要十分
于明火，防范胜于救



学校责任事故分析

编著者 张 雄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顺义

封面设计:艾 伦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学校责任事故分析

编 著 者	张 雄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邯郸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200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755—X/G·199
总 定 价	288.00 元
本册定价	14.4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近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要的意义逐步提高了认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普遍制定了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的整体形势是好的。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学校安全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师生伤亡、中毒、财产损失等事故和案件时有发生，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相当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几年以前，全国每年学生死亡人数高达17000人。近年来虽有所降低，但每年安全事故仍有发生。这种状况应当引起我们深思。教育战线发生的安全事故，除少数属于犯罪分子蓄意破坏之外，大量的的是由于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有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不善，对已有的法律、法规贯彻不到位，相应的责任、制度不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存在诸多漏洞所造成的。

党中央、国务院指出：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既是保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基础责任。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

所,学生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坏,不仅会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也关系到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以及对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教育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下大决心,加强并改进学校的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职尽责,努力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

为了能够更好的配合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我们着手编写了这套《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我相信,通过学习这套丛书后对帮助大家提高学校安全会有一定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责任事故	(1)
第一节 学校环境设施不安全事故	(1)
第二节 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的疏漏事故	(10)
第三节 学校饮食卫生安全事故	(19)
第四节 对未成年学生人身健康关照不力事故	(24)
第五节 教师违法违规事故	(32)
第六节 教师不作为事故	(36)
第二章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责任事故 ...	(48)
第一节 学生违法违纪事故	(48)
第二节 学生恣意妄为自身行为过错事故	(64)
第三节 不适当告知事故	(73)
第四节 监护人不适当履行职责事故	(80)
第三章 与学校有关的第三方责任事故	(87)



第一节 谁来承担责任 (87)

第四章 学校不可预见和防范学生伤害事故 (91)

第一节 学校保卫难以防范的事故 (91)

第二节 学校卫生与医疗保健条件难以防范的事故 (102)

第三节 监护人所承担法律责任 (105)

第四节 因参加风险性活动风险自负的事故 (117)

第五节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120)

第五章 混合责任和其他责任事故 (124)

第一节 学校管理活动已经结束或未开始出的事故 (124)

第二节 学生在校内与学校管理时间外发生的事故 (128)

第三节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畴外发生的伤害事故 (131)

第四节 自然人违法犯罪导致学生伤害的责任事故 (140)

第五节 混合责任事故 (155)



第一章 学校责任事故

第一节 学校环境设施不安全事故

案例 1 篮球场失修,学生上课跌伤

【事故经过】

某农村中学的篮球场是用杂土垫起来的,当初篮球场垫得很平也很好用。谁知下过几场暴雨以后,杂土都被冲跑了,操场上砖头七零八碎地露出地面,连走路都要注意绊倒摔跤,更不用说打球了!学校没有人力与财力,也就没有及时整平。操场虽说不好,但体育课还是得照常上。高一(1)班学生上体育课时,老师布置的任务是在篮球场上复习三步上篮。学生张某拍着球在跑动中突然被砖头绊了一下,由于惯性作用,他向前跑了几小步后才跌倒在地上,致使踝关节脱臼,小腿骨折。学校虽然及时将其送往医院,却为张某治疗花费了 2000



余元。

【案例评析】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学生有受教育的权利,学校有义务给学生提供一个安全便利的学习活动场所,使学生们能安全健康地接受文化知识和进行身体锻炼。本案中,该农村中学的运动场地不符合安全要求,学校有义务及时处理,却因无人力财力而没有平整,结果使学生张某受到损害,这是一起典型的因不作为而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的案件,学校除应及时将张某送往医院抢救外,还应当对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当从中吸取教训,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为进一步加深认识,现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作一下简要分析。

这是一起不作为侵犯生命健康权的案件,那么,什么是不作为,什么是侵犯生命健康权呢? 侵犯生命健康权是侵权行为的一种,除此之外,侵权行为还有侵犯财产权行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侵犯人格权行为等。侵权行为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称为侵权责任,又称为侵权行为之债,是指行为人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或人身权,并造成他人损失而产生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侵权责任之承担,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一般称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按照民法学的通说,构成一般侵权责任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民事责任具有制裁和补偿的双重性质,由此决定了民事责任的追究必须以损害的现实存在为前题。所谓损害,是指因一定的行为或事件使民事主体的权利遭受到某种不利的影响。权利人只有在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能请求法律上的救济。

学校责任事故分析



二、行为的违法性。所谓行为的违法性,是指对法律禁止性规定或命令的违反,简单地说就是法律要求行为人去做某件事,行为人却违反了法律规定没有去做,或者法律规定行为人不应该做某件事,而行为人却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做了该件事。在理论上,违法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作为的违法行为是不当为而为的行为;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是当为而不为的行为。本案中,学校的运动场地不平,砖头七零八碎地露出地面,连走路都要注意绊倒摔跤,所以学校对此有义务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平整,却因故未能履行义务,结果造成张力同学受到伤害,学校的这种消极行为就是典型的不作为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所谓因果关系,是客观现象之间的一种内在的联系,如果某一现象的出现,是因另一现象的存在所必然引起的,则这两个现象之间为有因果关系。作为构成民事责任要件的因果关系,指的是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前因后果的必然联系。

四、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的过错是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所具有的心理状态,它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类。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结果仍希望或放任该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而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到却自信能够避免的一种心理状态。在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中,故意和过失都是主观构成要件,这两者对构成侵权责任的影响,在通常情况下区别不大。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张某所在的学校以不作



为的方式侵害了张某的人身权利,因此,应当负责支付张某治疗期间所花的全部医药费。而且,学校应当吸取经验教训,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第 47 条:“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 2 学校水房爆炸,学生伤害留遗憾

【事故经过】

某中学住宿生唐某到热水房去提水,在其接水时,突然一声巨响,锅炉发生爆炸。唐某来不及躲避,被喷溅的开水泼到脸上,造成脸部及全身大面积烫伤。学校迅速采取行动,对该生进行紧急治疗,虽然学校及医院都尽了力,但这位花季少女的脸部却留下了终生的遗憾。

学校责任事故分析



【案例评析】

本案属于学校提供的学生生活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爆炸事故。学校负有为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义务,未尽法律义务导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现分析如下:

一、学校负有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公共和生活设施的义务,防止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29 条规定:“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应当履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的义务。”该法第 44 条接着又明确规定:“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政府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对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学生,尤其是未成年的中小学生,其身心能否健康成长,首先取决于学校正确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方法;其次,教学设施的安全与完善程度,也直接影响着学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它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本案中,学校锅炉发生爆炸,说明学校没有尽到为学生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公共和生活设施的义务。

二、学校的锅炉发生爆炸、炸伤学生属于学校责任事故,学校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学校责任事故是指由于学校疏忽或过失,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与保护的职责与义务,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标准或



有明显不安全因素,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属于学校责任事故。本案中,锅炉是学校给学生提供生活热水的生活设施,其突然发生爆炸导致正在打热水的唐某身体和面部严重烫伤,属于前述的学校未尽保护在校学生人身安全的义务的学校责任事故。对于学校责任事故,由于学校在履行教育、管理与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义务时存在疏忽和过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学校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的赔偿范围,我国有关行政规章还作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即包括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残疾用具费,残疾生活补助费等;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另外,由于学生唐某的皮肤和脸部都遭受了严重的烫伤,对其身心和未来的成长无疑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此,受害的唐某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 号)第 1 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身权利受到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综合侵权人过错、侵权行为后果和受诉法院

学校责任事故分析



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考虑。

四、权利的救济程序。对于学生在校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受害人可以与学校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2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获得赔偿。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4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政府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19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药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7条:“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它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它民事责任。”



案例3 学生从上铺坠地身亡,谁来赔偿

【事故经过】

1998年,湖南省某市某中学17岁的住校生刘某,在晚上睡觉时,因床铺没有护栏,致使从寝室上铺坠地身亡,为此学生家长和学校双方在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上难以达成一致。此后,在湖南省该市首次“学生意外伤亡事故”研讨会上,来自司法界、教育界的专家、学者呼吁加快立法,以使学校、学生在面对此类问题时有所可依。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学校责任事故,由于学校提供的住宿设施有瑕疵导致学生伤亡的,学校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一、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提供安全的教育和住宿设施。未成年人学生在家生活时,由其父母承担监护责任;未成年人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有管理和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的责任。其中学校应尽的义务之一就是为学生提供安全的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二、学校未提供合乎安全标准要求的床铺供学生休息,是导致学生坠地身亡的主要原因,属学校责任事故,校方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所谓学校责任事故,是指由于学校疏忽或过失,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与保护的职责和义务,而造成

学校责任事故分析



XIAO YUAN AN QUAN ZONG HE GUAN LI QUAN SHU

的学生伤害事故。其中,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标准或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就属于学校有过失的情形之一。本案中,由于学校提供给学生住宿的上下双层床的上层没有护栏,致使一住校生睡觉时坠地身亡,即明显属于上述学校提供的生活设施有明显的不安全因素的情形,因而构成学校责任事故。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者,应当赔偿由此给受害人或死亡学生本人及家庭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民法通则》第119条的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解释,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对于本案造成的一住校学生死亡的事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可以参照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

四、受害方与责任者就民事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救济机制。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民事争议的解决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和解,也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和组织申请解决。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6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请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如受害学生的父母与负有责任的学校不能在赔偿问题上达成一致,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司法救济。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第 46 条：“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19 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二节 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的疏漏事故

案例 1 因拥挤而造成伤害事故

【事故经过】

1995 年 12 月初的一天中午，某中学第四节课后放学，教学楼内学生蜂拥而出，此时，正值操场上体育课、实验楼上实验课及音乐课的学生下课返回教学楼。进楼及出楼的学生拥挤到教学楼西楼门口，造成通道堵塞，人流不畅，而二、三、四楼放学的同学回家心切，仍向下拥挤。因正值冬季，楼门口挂